股票代码：600984　　股票简称：建设机械　　编号：2016-053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内容：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金花北路 418 号的公司办公大楼附着的 9,725.69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，用于办公经营。

● 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有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的 150,700.9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事项，年租金为 482.22 万元，租赁期至公司生产经营区域搬迁完毕之日解除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目前，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搬迁工作即将完成，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机集团”）签署的租赁金花北路 418 号的 150,700.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》及《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》亦即将解除。鉴于公司作为办公经营之用的办公大楼位于上述地址，为了维护公司正常的办公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建机集团租赁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的公司办公大楼附着的 9,725.69 平方米土地（以下简称“该宗土地”）的使用权。

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有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位于

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的 150,700.9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事项，租金为 32 元/平方米/年（其中含 14 元土地使用税），合计年租金为 482.22 万元，租赁协议随公司生产经营区域搬迁完毕之日解除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建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法定代表人：杨宏军，注册资本：18,920 万元，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418 号，主营业务：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、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及维修；机动车辆（小轿车除外）的研发及销售；原辅材料、设备的购销；物业管理；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、普通货物运输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2015 年度，建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9,517.63 万元，净资产 319,575.02 万元，营业收入 72,115.95 万元，净利润-2,061.49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是：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所有的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的 9,725.6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。

2、公司拟租用的土地，所有权属于建机集团，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使用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

1、租赁方式为包租方式。

2、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，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公司拟采用包租的方式向建机集团租赁其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的公司办公大楼附着的 9,725.69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，用于公司办公经营。该宗土地租金为 32 元/平方米/年（其中含 14 元土地使用税），合计年租金为 311,222 元，租期 10 年，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，于每年 6 月底前缴付清上半年的租金，12 月底前缴付下半年租金，考虑土地计价变化因素，每十年修订一次上述租金价格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的需要，便于公司日常办公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

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2016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。

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杨宏军、李长安、申占东先生进行了回避，独立董事李敏、宋林、张敏及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6-059）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李敏、宋林、张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，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》。

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办公经营需要，便于公司日常办公的有序开展；

（2）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，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；

（3）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，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；

（4）、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遵循了市场原则，价格公允；

（2）、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对日常办公经营场所的需要，便于公司经营工作开

展；

（3）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。

七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原签订有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》和《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》，双方约定，公司租赁建机集团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的 150,700.9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，年租金为 482.22 万元，租赁协议至公司生产经营区域搬迁完毕之日解除。（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<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6-036）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；

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；

4、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